



公子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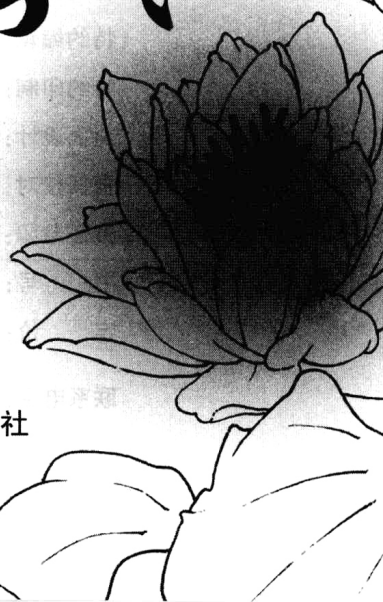
沈七七 著
今夕何夕，遇此良人。

公子最

沈七七 著

这个故事，写给1966年的南瓜头。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子最 / 沈七七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41-4322-6

I. ①公… II. ①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929 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6mm×235mm

印 张: 16

字 数: 2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焦 健 贺 旭

特约监制: 孟 祎 杨 俊

特约策划: 杨 俊

特约编辑: 马昭雯

特约印制: 徐冬梅

封面设计: 八牛·设计

责任校对: 天 宇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322-6

定 价: 26.80 元

联系电话: 024-62564921

始皇元年，骀霄国献刻玉善画工名裔。工人以指画地，又画为龙虎，骀翥若飞，皆不可点睛，或点之，必飞走也。始皇嗟曰：“刻画之形，何得飞走。”使以淳漆各点两玉虎一眼睛，旬日则失之，不知所在。

——《拾遗记·秦始皇》

公子最

目录

CONTENTS

01

陌上少年足风流 001

02

冰与雪,周旋久 018

03

消得飞花几度,与子同游 037

04

日日花前常病酒 064

05

男儿何不带吴钩 090

06

我是人间惆怅客 120

07

且向长安过暮春 141

08

记得那年花下,深夜 170

09

轻裘绿罗红舞裙 191

10

雪拥蓝关马不前 209

11

一生孤注掷温柔 232

01

陌上少年足风流





我遇见欧阳公子，是在春天。

其时桃红柳绿，正是吃鳊鱼的好时节，约上三五知己踏青赏花，累了就相携到绿湖用些鲜美小菜。泱泱绿湖，绵延百里，湖畔停泊了大大小小的船只，渔娘们倚在船头揽客，布帘一掀，里面别有洞天，木桌木椅笑语喧哗。

不出半个时辰，就有新鲜鱼虾被料理得清新爽口端上桌。你若独来，可邀渔娘对酌，兴致上来，不妨将船缓缓划向湖心，芦苇荡，野鸳鸯。

美景佳肴俏渔娘，绿湖是宁城浪荡子流连的好去处。成群结队地来了，选上几条船拼在一起花天酒地，然后各自搂了渔娘去往湖水中央，所谓醒时同交欢，醉后各离散。

我也是绿湖上的渔娘，但我只提供厨艺。这显得很吃亏，旁边的柔娘号、媚儿号和红菱号都在一两年内从乌篷船换成了画舫，可我的小明号还是只能容纳几个人，像我本人，是一只瘦巴巴的麻雀，终日蹦来



跳去，也不过只觅着几粒米吃吃。

我出生在昼夜交替的清晨六时，日月光华。我便唤作小明了，我娘告诉我，我爹说过，名字取得太大了会折福，心头存着小小的一点光明，不至于被风吹散就好。但柔娘老劝我改名字，她说小明像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对客人缺乏诱惑力，不利于生意。

柔娘原本当然不叫柔娘，媚儿也不叫媚儿，我想她们是对的，因此她们的船越来越大，越来越气派，甚至还雇了人代为揽客，都是清一色的豆蔻少女，清秀可人。可小明号向来只我一人，揽客上船，捕鱼烹调，日出而作，日落不息。

柔娘她们一开始就是有搭档的，她揽客陪客，搭档专司做菜，主内主外分工明确。但我无人相帮，在这世上，我和我娘相依为命，互为唯一亲眷。

我娘青姑无所好，独爱攀上村头的桂花树晒太阳。自十九岁起，她就把青春年华全都献给了村头那棵桂花树了。十七岁时，青姑和异乡人在桂花树下定情，十九岁时，她被始乱终弃，从此她不再记得任何事情，生活在她的思维里，已简化成一棵桂花树。

她们都对我说，你娘疯了。但我想，她不过是走不出年轻时的那个月夜，桂花树下，那人含笑，道尽傻话。令她一生清福，两年享尽，两年折尽。

我爹抛下身怀六甲的我娘，在一个清晨远上京城做生意，从此不知所终。我娘未婚先孕，丢尽了族人的脸，亲戚们都不认她。她本就欠缺谋生能力，外公外婆过世后，我和她的日子一度穷得揭不开锅，靠村长家接济才勉强过活。等我懂事后，就按村长的指点卖掉爹赠与我娘的几样首饰，购得一条小船。



一晃多年，我的小明号在绿湖站稳了脚跟，只做清清白白的生意，竟也得以苟全，还攒了些银两。我计划将来带我娘去宁城之外的地方看看，若有幸在路途中碰到我爹，我就揍他一顿，像刮鱼鳞一样，刮得他遍体鳞伤。是的，小明号不是黑店，但此间主人不好惹，他走着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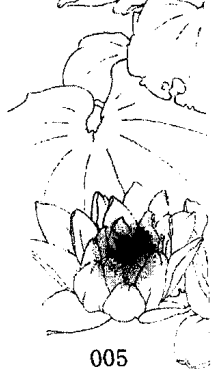
盘下这条船的头一年，我的厨艺稀巴烂，在绿湖上艰难求存。苦心琢磨反复试验多次，烧煎炖蒸，味道不对就重新来过。半年后，我吃伤了，闻到鱼虾气味就想吐，但这不妨碍我开始能做一手不赖的饭菜了。尤其是一道桂花酿鲈鱼，被食客们奉为绿湖一绝。

说起来，这纯属我娘青姑的功劳，我哄她说，只要把桂花酱做得独步天下，我爹自然就会回头。我得找个事给我娘做，不然她迟早心力交瘁，早早死于相思。有盼头，人才能做得了事，这话不服不行。

食客当中，有些人歌颂了菜肴，顺便赞美了我，但这带给我的通常是麻烦。虽然小明号有言在先，多数人对满身鱼腥气的我没什么兴趣，但总有那么几个饥不择食的男人，令我周旋得艰难而危险。

有一次，我正好接待了几个江湖汉子，就缠着学了几招自保。跟歌舞升平的柔娘号之类不同，小明号的食客多半是独酌客，落第的秀才、黑衣的剑客、辞官的重臣，诸如此类。作为从小穷怕了的人，我总想着手里要攥点底儿才好。渐渐地，我成了一个穷凶极恶搜刮民脂民膏的败类，最擅长从来往的人群身上敲些东西为我所用。比方说，秀才赠我诗书，剑客予我防身术，老去的朝臣则为我讲述庙堂艰辛。

这些人独行惯了，生命到了孤清处，只想要个人陪在一旁，听他说起客途秋恨，夜雨孤灯。有时我看到他们醉去，醒来，我想这个人生，其实可能并不是个寄放理想的好地方。但终我一生，我也不过是想像他



们一样，经过一些事，遇上一个人。

若最终也只能如同他们，半生潦倒，孑然一身，也终可寻一条清静的小舟，江海余生吧。若再能幸会谈得来的陌路人，已可算圆满。

常常在这样的静想中，我躺在我的船里，枕着星光睡去，梦中永远是清香的水流和跳动的烛火。便是这般，时光打发得倒也轻易。

但我终是遇上他了。

那是一个寻常的傍晚，我正在为一位蚀本的商人烧鱼，听到帘外人声鼎沸，商人出去看了看，摇着头说：“不知是哪位阔客，排场甚大。”

话音未落，小明号陡然一晃，接着又是一下。商人在船头已站不稳，慌忙扶住桅杆。我撑住墙面才勉强站住，透过小舷窗朝外头望去，一艘华美大船正扬帆而来，激荡起水花四溅。连柔娘号都被波浪晃得花容失色，我这条小船，晃得更是魂不守舍。

后来我听人说，晕眩本身，就是爱情初来的模样。但那时我只是恼恨地将泼洒了一地的松鼠桂鱼清扫干净，又向商人赔笑脸：“等它过去了，我再给你烧一条。”

当时只道是寻常。

水声湍急，我越发站不稳当，再一看，柔娘号和媚儿号都趁乱划走，柔娘重情义，冲我喊话：“怕是欧阳世家来拿人了，快逃！”

欧阳世家我也是听说过的，他们是武林豪门，最喜网罗年轻貌美的女子充当家奴，闲时教上几招剑术，专供公子哥儿和他们的朋友聚会时取乐。尤其是欧阳家三公子，名声最是不堪，据说他认为女子习武，身段会练得分外柔媚，为此还作过歪诗一首：



欧阳府中小俏奴，挥剑自如莲花步。

身姿娉婷映红烛，承欢娇容蚀人骨。

平仄不分，乱来一通，但在这帮富家公子圈中广为传颂，真是荒淫无度。此际他们来了，船娘们岂有不逃之理？与人为奴，哪及自在做妖来得自在。我也想逃，但小明号不争气，大船近了，一个浪头掀来，它翻了——

商人狼狈不堪地抓住甲板，我仗着水性好，又粗通几招功夫，腾空而起，又甩过一块船板扔给他：“接着！”

大船船头有人拊掌，语气里竟有赞赏：“姑娘的身手倒是不坏啊。”

我无意识地望过去，说话的是个华服公子，黑眸如朗星，薄唇勾起笑意，微微向我拱手：“在下欧阳，行三，姑娘如何称呼？”

他站在风浪里，笑得气定神闲，是那样一个白衣俊逸的少年。

欧阳公子，原来你是这样的。

这年暮春，有一个人乘一艘大船向我行来，在他身后，是沉甸甸的夕阳。

商人抱住甲板逃到岸边，我借桅杆之力，一撑一跃，稳稳落在大船上，和俊朗少年两相对望。橙黄的光芒中，他一身洁白，探究地瞧着我。我拍拍手，指一指我的破船：“吃饭的家伙没了，你得赔。”

我很年轻，但不貌美，不符合他拿人的原则，我才不怵。雁过拔毛是我的宗旨，即使对手是他。关于这个险恶人生，我比养尊处优的千金大小姐更知道，你不把自己当女人了，被男人调戏的可能性就少了至少一半。



小明号能存活下来，靠的不仅是厨艺，还有粗声粗气的喉咙和够辣够劲够爷们的举止。至于“细腻优柔多思敏感”这些小女人的心思，被我紧紧掖着，谁也不给瞧见。

不给闲杂人等瞧见。

那欧阳公子抬了抬下巴，笑得散漫：“女孩子家家的，本该花香四溢，你瞧瞧你——”说话间竟欺身走近，广袖拂过我的脸，一枚硕大的鱼鳞应声落地，“随了我等同行，才是不负春色。”

鱼鳞在甲板上闪着卑微的银光，我伸出脚将它碾了碾，直视着他：“那你能给我多少钱？”

他又笑：“姑娘认为自己值多少银子？”

我一喜，迅速盘算讹多少钱才能击退他，又能继续营生。那边厢已有人懒懒地开口了：“欧阳老弟，你的口味几时变得这般别致？”

我定睛一看，甲板右侧竟摆了一张雕花大床，身着金色锦袍的少年斜斜躺在黄昏里，衣襟松垮，通身绣了绿牡丹，白皙锁骨全情裸露，一手搂着美姬，一手端着琥珀樽，正漫不经心地望过来。

欧阳公子唇边噙一丝懒洋洋的笑：“莲花兄，世间百媚千红，你只欲取一瓢，我却想当个大水桶。”

他笑得太惑人心跳，啊，今夕何夕兮，得与王子同舟。别笑我，我真这样想。

被称为莲花兄的少年郎长得很妖孽，身子略一前倾，取酒饮尽，香肩半露胸口微敞，比他身侧的美姬更妖冶，更让人心神荡漾。他手中折扇一收，媚目贼贼发亮：“欧阳，我对简裳也是不错的，你可小看我了。”

名叫简裳的美姬已斟上酒，妖娆而笑：“公子取笑了。”

欧阳公子啪啪拍了两下手，便有人阔步登上甲板了，玄袍在风



中轻拂，口中只道：“阿弥陀佛，莲花施主，简姑娘可是贫僧的爱女，切莫……”

“爹！”简裳嘟着嘴，腰身一拧，跑去他身边，“女儿愿意嘛！”

欧阳公子星眸一闪，微笑地看向玄袍僧人：“头没破大师渡尽万人，不如先渡令媛闯情关。”

他本就俊美，这一笑更是风姿悠然。头没破大师叹气，双手合十，面庞诚挚：“贫僧若能看透世间情事，头就该破了。”

这句话我可没听懂，忍不住插话道：“为什么头会破？”

“冲破头脑桎梏，方是大悟。贫僧愚钝，还需多加参详。”大师看了看我，招招手，“姑娘，你且过来。”

大师长得圆头圆脑，连眼睛都圆溜溜的，蹬双木屐也没我高，让我一看就想笑。他眯着眼端详了我一刻，蹑脚抚着我的头，严肃而沉痛地说：“姑娘执念太深，情障难除，日后必然流离清苦。”

一个陌生人三两句就断言了我的一生，我若信了，才是“流离清苦”。我客客气气地跟他沉痛回去：“大师不知，我家中有一纸泛黄的命书上写着：此女灵台清明，正大仙容，日后必然母仪天下。”

这话信口开河，对当今圣上更是大不敬，我面朝东方一揖，趁众人愣神之际，委婉地施施压：“哪怕命数使然，还得靠后天际遇，小女对这些原是不信的。但老夫子教导过，择其善者而从之，所以宁信其有，大师以为呢？”

话已说得再明显不过了，姑娘我是要当娘娘的命，人又小气，若识时务，还望赔我一笔钱，替我保全了生计，将来皇帝才能顺藤摸瓜，自民间找到我。



莲花公子折扇一收，跃下大床，锦袍如杯中琥珀酒，如水般荡漾，边笑边走近我：“欧阳，还不卖娘娘一个面子？”说着媚眼横扫，递上手中一样物事，“娘娘，请恕我等造次，你且拿去变卖了，购得画舫，皇帝临幸的机会将会大上许多。”

他在揶揄我，但我不跟金钱过不去，利索地接过来一看，是一颗夜明珠，鸽子蛋大小，光滑圆润。我爱不释手地把玩半晌，往怀中一揣，欧阳公子已开口了：“这位姑娘，当今皇帝五十有八，当今太子年方七岁，你想嫁谁？”

自古皇位传长不传幼，但皇帝宠幸七皇子的娘亲静妃，不顾群臣反对，执意废了原太子，改立七岁的康王为储君，连我这种草民也略知一二，方才存心打压头没破大师，竟口不择言，忽略了它。我眨眨眼，挡回去：“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我既不想嫁老头子，也不要嫁顽童，但谁的江山固若金汤？说书人的故事我又不是没听过，历来都有前太子网罗高手复辟上位，据我所知，本朝前太子是位俊雅好青年，大我三岁，与我正当最好年龄。

欧阳公子笑如春风，对我连恐带吓：“连弑君篡位都说得出，这位姑娘怕是不懂祸从口出的道理吧？”

“哦。”我慢吞吞地说，“天下人都知道，那是陈胜吴广说的，公子的书念得比我还少？”

他大言不惭，承认得好痛快：“在下从来不学无术，只爱看美人跳舞。”

我摸了摸怀中鸽子蛋，今日收成不俗，心坎不禁一甜：“在下从来不学无术，只爱酿酒烹鱼。”

这时，只听得空中一声清啸，一道蓝光飞旋而至，急停止住奔行，



翩然掠到欧阳公子跟前：“主公，属下……”

是一个眉目伶俐的小厮，通身平淡无奇，但有双锋利锐目。只一瞬间意识到不妥，顿时止住话语，看了我一眼，转开头去。

头没破大师和莲花公子一前一后走上前，似有话同小厮说，小厮却流露出全不把旁人看在眼里的倨傲轻慢，但又像想到什么，收敛了傲气，只向大师道：“情况有变。”

有豪门恩怨可听吗？我亢奋地伸长了耳朵。然而这小厮为人沉默，只说了四个字就紧紧地闭了嘴。大师和莲花公子也没多问，一齐看向不动声色的欧阳公子，竟像是尚需要这浪荡少年拿主意。

但浪荡少年是靠不住的，他拧着眉毛，目光落在遥远的彼端，努力做思索状，最终不了了之，牵牵嘴角：“别看我，我脸上无答案。”

莲花公子也不是个正经人，绷不住，回头冲简裳姑娘浅笑撩人：“今日就不返航了，就在芦苇荡中随意东西，岂非快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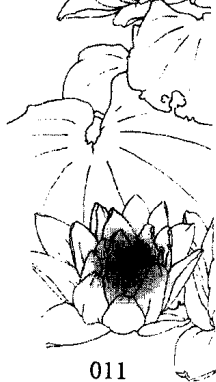
头没破大师白着一张脸，莲花公子更开心了，看着我说：“我等的晚餐还有劳姑娘主理了。”

“三十两银子。”我瞅着他，他声如珠玉，眼波魅惑，传说中妖媚倾城的男子，就该长成这样。但我不是怜香惜玉之辈，比起男人，我更爱钱。就冲他们的行头，也深知这一记竹杠不算多，但还是得解释几句的，“我向来只做一人份的饭菜，你们人多，又很娇贵，我要多花心思。”

“二十两。”欧阳公子真愧对豪富之家的名头，竟跟我讨价还价，“我给你提供人手。”

“三十两！”

“二十五两，就这样。”欧阳公子从简裳手中抢过一粒葡萄吃了，漫不在意地看了看我，“百里绿湖，可供差遣的美人比比皆是。”



“三十两。”我转身就走。

他猿臂一捞，抓住我，恶声恶气道：“我已作让步，你还想怎样？”

“阁下可用十两银子吃一顿，油水十足，物美价廉。”欲擒故纵的道理我还是懂的，绿湖的渔娘是多，但大家对他避之不及，他若不想吃自家厨子的饭菜，就只得有求于我了。情势我看得准，半分不含糊，往常也用这招打发慳吝的食客，“阁下是想花二两银子，骂声晦气，败兴而归；还是想用三两银子，买个闲适晚膳？”

食客们往往就妥协了，不肯妥协的人就会油腔滑调：“我再加二两，顺便再买个花好月圆？”

他若用强，我那儿招炉火纯青的功夫不是白瞎的。我只会它们，但勤加练习，对付一帮市井之徒绰绰有余。我不擅逢迎，要在绿湖上活得周全，只得靠粗野行事了，这是我能想出的唯一办法。

当然也有狡诈之徒假意应承，几杯桂花酿下肚就来动手动脚，那也好办，美人予你销魂夜，小明赠你蒙汗药，都能达到一夜好觉的目的，异曲同工。我本性善良，最爱替人着想。

“算啦，欧阳，不如成人之美。”莲花公子打圆场。我看他的眼神不由得多了几分怜爱，妖孽外表，正派内心，真叫我有点小欢喜。

那股懒洋洋的笑意又浮上欧阳公子的唇畔了，他盯着我，语气颇不友善：“我最恨人以奇货自居。”

“那你就恨着吧，我得修船去了，告辞。”我得了一颗夜明珠已心满意足，性情乖戾的人最难伺候，他的钱不赚也罢。还是莲花公子出手大方，我最爱慕的就是这种投桃报李的美德了，难得他还长得一表人才，简直是男色中的奇葩。

念及此，我迅速地倒戈相向：“莲花公子，简姑娘，他日江湖重逢，



必以佳酿相迎。”说罢不再看欧阳公子，拾起渡我过河的那支断裂的桅杆，想撑向岸边。

我的武功不好用，但话说得太绝，不走就太没面子了。我手持桅杆，心中没底，暗暗叹声苦也，再低头一看，这才后知后觉，难能可贵地红了脸——小明号破身之时，我坠落湖水，衣衫湿透。也就是说，我保持这副形象叉着腰和这些男人言语厮杀多时，浑然不觉单衣薄褂下的曲线已暴露无疑。

曲线，倘若我有。

怪不得头没破大师和蓝衣小厮都不大正视于我，怪不得两大公子的眼中都充满调侃，怪不得简裳姑娘……我这才窘了，顾不得多想，抡起桅杆就往水中戳，随即纵身，跳跃，斜掠，一气呵成……

在我跌落深水的同时，那道蓝色身影从天而降，捞起我在半空中飞掠，我只觉风声入耳，顷刻间就被带至青青岸边。

落草为寇，入土为安。踏实的感觉真美好，我谢过蓝衣小厮，他不屑跟我搭话，抱着手臂杵在那里，一脸瞧不起我的神色。

我只有一点小积蓄，外加一笔横财夜明珠，但都舍不得给他，这声谢谢确实挺虚伪。我和他面面相觑，船头传来那人不怀好意的谑笑声：“娘娘万金之躯，在下特意派人护你一程。”

欧阳公子有张可恶的坏嘴巴，但不晓得为什么，我不恼他。他立于船头，莲花公子和简姑娘双双站在他身侧，三人衣袂飘然，直如画中人。我无端地想起某位秀才送与我的诗书里，我最爱的那句——

陌上人如玉，公子世无双。

头没破大师站得稍远，中气十足地冲我喊道：“爱惜芳心莫轻吐，